

新疆历史資料

第十輯

(近代史經濟資料譯文集)

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
民族研究所

1964年5月

新疆历史資料

第十輯

《新疆中亞古蹟和碑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館

新疆圖書館

1980年10月



“中苏經濟关系概要”一书中的有关新疆部份.....	1
一、在俄国与中国西部（新疆）边界的中俄貿易的开端.....	1
二、19世紀50年代和60年代中俄之間的貿易关系.....	9
(一) 1851年的伊犁条約.....	10
(二) 1858年的天津条約和1860年的北京續增条約.....	12
三、自70年代至1894—1895年間中日战争以前的 中俄經濟关系.....	15
(一) 与中国西部（新疆）相邻边境的中俄貿易.....	19
四、在中日战争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这一期間的中俄貿易的 評述.....	26
五、1917—1924年間中苏貿易的評述.....	40
六、1925—1936年間中苏两国的經濟关系.....	43
(一) 1925—1927年間中苏貿易的評述（新苏貿易部 份）.....	44
(二) 日本入侵中国內地以前的中苏經濟关系.....	48
(三) 1928—1936年間中苏貿易的評述（新苏貿易部 份）.....	51
七、1937—1949年間的中苏經濟关系.....	58
(一) 1937—1941年間新苏的經濟关系.....	61
(二)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中苏的經濟关系.....	66
(三) 1942—1945年間中苏貿易的評述.....	69
(四) 1946—1949年間苏联对外貿易机构与新疆省的貿易.....	73
2 喀什噶利亚	
— 关于技术、农业經濟和农民阶级分化的資料（續）.....	81

“中苏經濟关系概要”一书中的有关新疆部份

一、中俄貿易在俄国同中国西部（新疆）边界的开始

在中国西部的各个城市及与其相邻的俄国村民之間貿易关系的发生，是始于18世紀末。1797年，俄国政府頒布了关于位于額尔齐斯河上游的俄国布赫塔尔馬要塞和中国伊犁、塔城的“通商办法”。但是，在这些地点之間的貿易，仅限于很小的商品范围，而且根据貿易的总值来看，貿易也是不大的。

1811年，为了研究发展同中国西部的經布赫塔尔馬要塞前往北疆（准噶尔）的貿易的可能性，西伯利亚綫陸軍中将派出了一位翻譯普蒂姆采夫。他在旅行伊犁后所写的筆記(1)中指出，在俄国方面，那时，通过布赫塔尔馬要塞进行貿易的，是吉尔吉斯的小公爵們所运去的呢絨和皮，这些貿易都是沒有經過俄国海关的。这些商品中有一部分，出售給当地的駐防軍，而其他部分則同把中国商品或是銀錠运往要塞去的中国商人們进行交換，那些中国商品基本上是为布赫塔尔馬駐防軍的需要而預备的。普蒂姆采夫写道：“俄国这些主要供給駐防軍使用的貿易限制也使中国本身失去了許多利益，不然无疑会从俄国运去很好的商品，会由附近通商城市的商人公开地运到那儿去的。”后来运往布赫塔尔馬去的連某些年份数量較大的中国現銀亦逐漸減少，因而在19世紀40年代，这一地方的中俄貿易完全停止了。

1826—1840年中国輸往布赫塔尔馬現銀統計表

单位：銀卢布

1826年	21,037	1831年	12,356
1827年	60,395	1834年	8,239
1828年	148,302	1838年	1,006
1829年	84,323	1840年	1,080
1830年	80,681		

其他地方——謝米巴拉丁斯克和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同中国西部的貿易，获得了更广泛的发展。这些地方的貿易是以派遣商队前往的方法进行的，恰如17世紀和18世紀前半叶外貝加尔边境的情况一样。商队通常在七、八月間从謝米巴拉丁斯克和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出发，經五、六十天到达塔城或伊犁，于次年的三月間返回。

在中国方面，同俄国貿易关系最大的是伊犁城，这是同中国西部其他城市有联系的一个巨大的商业点。商队可以从伊犁經烏魯木齐和兰州前往遙远的北京。

在19世紀中期，妨碍中国西部边境中俄貿易发展的，是滿清当局所制定的极其严格的通商章則。从俄国各个城市来的商队必須停留下来，不能达到河畔的伊犁城或是离称为小伊犁的那个鎮的两俄里之处。为了避免商品出售給私人，运去的貿易都放置于貿易亭，而伴随着商队的人們，在未获得北京的貿易許可权以前，必須居住在特别的被隔开了的居住地。仅是貿易許可权的取得，就要經過几个月的時間。此后，才由商队商人們选出的代表和滿清的官吏对商品进行估价，作出商品折合成中国棉布的价格（一疋长短为1.5到17.5俄尺的土布約值俄旧紙币2卢布）（譯註：1769—1845年

間俄国流通的紙幣)。

这与恰克图——买卖城的貿易情况不同，那里双方的商人在貿易地点，均不交付进出口稅的(商品运往国家的內地則需納稅)，而在中国西部，俄国商队則被課以按交換时确定价值的3%的进口稅。

在中国西部边境自发地产生的中俄貿易，在1851年以前两国之間並未規定过任何章程，而在俄国这方面，只限于小范围的主要是边境城市的商人参加。在边境这一地区的商品交易額，仅是恰克图商品交易額的1/25—1/30，但是它几乎年年增加，特别是在19世紀40年代。

中国西部边境1840—1851年的中俄貿易

单位：千銀卢布

	俄国出口	俄国进口	貿易 总額
1840年	194.2	173.1	367.3
1841年	132.5	150.0	282.5
1842年	143.6	151.3	294.9
1843年	208.2	161.7	369.9
1844年	192.4	148.3	340.7
1845年	238.3	241.3	479.6
1846年	209.4	304.9	514.3
1847年	174.3	249.2	423.5
1848年	118.6	134.5	253.1
1849年	204.2	317.7	521.9
1850年	211.5	530.5	742.0
1851年	228.7	605.8	834.5

在中俄貿易對新疆省邊境協議的章則制定以前的12年內（1840—1851年），俄國對華出口為2,255,900盧布，進口為3,168,300盧布。在貿易尚係交換性質的時候，進口總值和出口總值是不平衡的，這是由於俄國商對部分商品支付現銀元或黃金的原故。此外根據同代人的記載來看，特羅伊茨基的商人們還利用了中國的信用往來(2)，由此可見，中國西部邊境的貿易與恰克圖貿易的不同，不僅僅在於關稅制度方面，而且也在於商品交換時的計算方面。

在俄國出口中，最主要的商品是棉織品、呢絨、特种柔皮和金屬制品。

1842年和1851年俄國對中國西部(新疆)的商品出口

商 品	1842年			1851年		
	數量	價 值 (千盧布)	占總值 的%	數量	價 值 (千盧布)	占總值 的%
總 額		143.6	100		228.7	100
其中：						
棉織品		71.2	49.5		118.2	51.7
呢絨	9,179 俄尺	12.0	8.5	32,351 俄尺	29.3	12.8
毛織品		0.3	0.2		2.4	1.1
特种柔皮	4,804 張	8.8	6.2	12,035 張	27.8	12.1
精制革		0.2	0.1		1.7	0.7
金屬制品		41.4	28.8		30.8	13.5
金器 and 銀器					0.4	0.2
珊瑚珠和珊瑚珠串		0.7	0.5		2.2	1.0
毛皮		0.4	0.3		1.3	0.6
其他商品		8.6	6.0		14.5	6.3

茶在由中國進口的商品中是占首要地位的。茶的進口總值從1842年的59,588盧布，增加到1851年的579,848盧布，即幾乎增加了9倍，而在同一時期，紅茶的進口則從21,209盧布增加到484,209盧布，即增加了22倍。至於貿易初期曾在這一地區起着重要作用的中國的棉織品和絲織品，1851年的進口大大減少了：棉織品從1842年的18,859盧布減少到1851年的5,870盧布；絲織品從42,047盧布減少到11,570盧布。

雖然中國西部和俄國之間的貿易額，到19世紀的中葉還是不大的，但是俄國商界在這一貿易中利益是增加的。除了俄國中亞細亞地區的商界參加這些貿易外，也吸引着俄國中部地區的商人們。中亞細亞地區的經濟發展及居住在俄國和中國西部的中亞細亞地區的人民的親屬關係，預先決定了中俄兩國之間在這一地區貿易發展的成就，實際上，兩國的中亞細亞地區之間，在俄國人 and 中國人到達以前就已經有貿易關係了。

俄國由新疆進口的某些商品的比重

商 品	1842年			1851年		
	數 量	價 值 (千盧布)	占總值 的 %	數 量	價 值 (千盧布)	占總值 的 %
進口總額		151.3	100		605.8	100
其中：						
紅茶	449普特	21.2	14.0	12,362普特	484.2	79.9
磚茶	3,151普特	38.4	25.4	7,394普特	95.6	15.8
絲織品		42.0	27.8		11.6	1.9
棉織品		18.9	12.5		5.8	1.0
毛織品		0.07			1.5	0.2
毛皮					0.4	0.1
其它商品		30.8	20.3		6.6	1.0

(譯自 M. M. 斯拉特科夫斯基的“苏中經濟关系概要”，莫斯科 1957年版，第84頁—88頁)

x x x x

1. 近一百年(18世紀中叶—19世紀中叶)恰克图——买卖城是中俄貿易主要的和几乎是唯一的貿易中心，在外貝加尔边境的另一地点——祖魯哈依图，貿易不大，並在18世紀70年代停止了。而在同中国新疆省相邻的西部边境，到18世紀前半叶末，貿易才开始发展起来。

在这一期間，中俄的海上貿易，如果不算俄国船只順道到达广州和上海这二三次的話就沒有什么关系了。

2. 如同前一时期一样，中俄貿易是在双方貿易平等的尼布楚条約和恰克图条約的情况下进行的。在1755—1850年間，恰克图的貿易額从837,000卢布，增加到13,832,000卢布，也就是說增加了15.5倍。貿易額极大的增长是符合于中俄两国的利益的，並表明了彼此在貿易关系发展中两国的利害关系。

3. 在我們所研究的时期以內，恰克图的中俄貿易有两个时期：
(1) 18世紀50年代——19世紀20年代，(2) 19世紀20年代——19世紀中叶。在第一个时期內，恰克图貿易沒有受到来自欧洲国家海上貿易方面的一点儿重大的竞争，因而在这一期間的恰克图貿易額从800,000卢布，增加到了15,000,000卢布，也就是說增加了17.5倍，虽然在第二个时期內，恰克图貿易是在来自欧洲的、主要是英国的海上貿易方面的极大竞争的情况下进行的，特别是在英国强迫中国签订了1842年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約(南京条約)之后，这个条約让英国人在中国的五个“开放”口岸(广州、

上海、廈門、寧波和福州)自由貿易，在這一期間，恰克圖的貿易總值，已經顯露出某些下降的趨勢——19世紀50年代下降到1,400萬盧布。

4. 恰克圖的中俄貿易在商品的結構上，也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在初期(18世紀中葉)，俄國對華出口的最主要項目是毛皮，占出口總額85%左右，而俄國由中國進口的商品，棉織品和絲織品占首要的地位，為由中國的進口總值的85—90%。由此可見，在恰克圖貿易的初期，俄國主要向中國出口原料，而由中國進口工業品。到19世紀中期，這種形勢根本改變了。俄國不僅幾乎完全停止了由中國進口棉織品，而且本身還開始向中國出口棉織品了。例如，1850年俄國向中國出口的棉織品和工業品，就占出口總值65.4%，但是毛皮的出口下降到23.7%。俄國由中國進口的商品中，占獨占地位的是一種商品——茶。1850年俄國由中國進口的茶，占總值的94.8%。中俄貿易的商品結構的改變，其本身反映着在這一時期內俄國和中國的經濟發生了深刻的變化。

5. 到19世紀中葉，在遠東國際形勢日益尖銳的情況下，發生了以英國為首的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對中國進行第一次大規模的侵略。於是，英俄在亞洲的關係惡化起來了，中俄的貿易關係處在發展不良的情況下，不能符合於中俄兩國人民的利益和已經鞏固了的友好的相鄰關係。

俄國的沙皇政府和中國的滿清政府，繼續保持着邊境沿綫的這種落后的交換形式(在1856年以前，恰克圖允許以物物交換的形式，不用現金、票據和其他支付方法)。這種形式限制並妨礙了商品交易的正常發展，兩國也沒有能夠組織彼此之間的海上貿易和擴大陸路貿易。

〔譯自М. И. 斯拉特科夫斯基的“中苏經濟关系概要”，莫斯科1957年版，第94—95頁〕

二、19世紀50年代和60年代中俄之間的貿易关系

19世紀中叶，中俄貿易的狀況已經远不符合于两国双方的利益和物質上的可能性。

中国方面，这一期間主要的出口項目是茶（1864年，也就是中国海关統計首次发表的那一年，中国出口总值为5,400万海关两，茶的出口为3,130万海关两，占总值的58%）。俄国的市場还有很大的潛力，在1800—1850年，中国經恰克图輸入俄国的茶，从69,850普特增加到297,618普特，其中有19,070普特是从中国西部輸入的（茶是禁止由海运进口的）。但是，几乎全部中俄貿易都集中恰克图这一地点和在那里所存在的限制（交換貿易）阻碍了中国茶貿易的有利发展。

俄国方面，固定的貿易形式的缺点和落后，越来越感到明显了。同中国保持恰克图的貿易关系，对鄂霍次克沿海、堪察加河、薩哈林島和美洲大陆（阿拉斯加）上的居民是极端不利的。載有毛皮开往上海的俄美貿易公司船只的首次航行，就显示出了海上貿易較之恰克图貿易的无可倫比的优越性。在上海，俄国商人可以购买品种齐全的商品，並同大批商界人士接触。虽然中国人运到恰克图的，主要也是茶，並且出售茶是根据协定的几种形式进行的。同时，中国和俄国之間的海上貿易仍然处于沒有章程的情况下。已經生效的中俄条約（尼布楚条約和恰克图条約）只能用于陆路貿易。而且允許通商的地点只有两个：恰克图和祖魯哈依图。虽然到这时在中亚細亚的俄国和中国之間共同的陆路境界也被确定了。

这样一来，在中俄貿易关系上存在着以下三个問題：1. 在新的边境地点貿易的組織；2. 海上貿易的开辟；3. 从商品交換到貨幣貿易的过渡。

(一) 1851年的伊犁条約（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譯註）

到19世紀中叶，俄国和中国在中亚細亚边境的貿易关系开始巩固起来了。于是两国政府决定进行关于在这一地区制定通商章程的会談。两国全权代表的会談是于1851年开始的，中华帝国的全权代表是伊犁將軍奕山及布彥泰，俄帝国的全权代表是大佐可伯罗斯及其他人。会談以1851年7月25日通商章程在伊犁的簽訂而告結束。

伊犁条約規定了在伊犁和塔城两地的俄中通商条款。这个条約有許多一般的規定，与中俄两国之間已經生效的恰克图条約相似。但是，伊犁条約的某些条款規定了較灵活的制度，虽然条約公布在伊犁和塔城进行貿易，如同在恰克图一样，双方貿易不准互相除欠，但是条約却又容許利用商人自行負責的信用来往。条約的12款規定：“两国商人交易，不准互相除欠。倘有不遵定議致有拖欠者，虽經告官，不为准理。”

条約在价格方面对貿易的条件也作了很大的放寬。在交換貿易中的价格的決定，是由两国的商人自行确定的。参加貿易的俄籍商人的事务，由俄国領事負責照管。而华籍商人的事务，則由伊犁營务处官員負責照管。

伊犁和塔城两地的貿易，公告是免税进行的，关于这点，条約在第三款中規定：“通商原为两国和好，彼此两不抽稅”。

条約許可俄国商人于每年3月25日（清明）起到12月10日（冬至）止前来伊塔两地貿易。倘于定限之內，其貨物尚未卖完。

听該商人延期，一俟售完，俄国領事飭令旋回。載有商品的俄国商队在中国境内前往伊、塔两城，应在中国官兵伴随下沿着指定路綫行进。商队的駱駝最低不得少于20头。俄国商人带来出售的羊只，每10只內官买两只，給以棉織品（每只羊給“中国土布”一匹）。

根据条約的协定，中国政府在伊、塔两地撥給俄国商人一定的区域，以作他們存貨、住人之用。俄国商人若有俄国領事所发証明，則被允許于伊、塔两城居住。为了調停中俄两国商人之間可能发生的任何糾紛和冲突事件，伊犁条約規定了下列条例：“两国商人遇有爭斗小事，即着两边管貿易官員究办。倘遇人命重案，即照恰克图現办之例办理”。（第七款）

由此可見，伊犁条約，如同以前的中俄条約一样，可以属于对双方平等的条約之例。这个条約与恰克图条約的主要不同，在于条約規定了双方商人在中国境内进行貿易，虽然根据恰克图条約的协定，外貝加尔边境上的中俄貿易得在俄国（恰克图）、或中国（买卖城）境内进行，但是这种区别不是任何政治見解所引起的，而只是因为当地情况的关系。而中俄边境的貿易不能够在当时进行，是由于在两国国境沿綫地区沒有多少居民点。在俄国境内及边境附近也沒有居民点。

伊犁条約給中亚細亚边境正常的和穩定的中俄貿易打下了基础。这种貿易由于远离世界的貿易路綫，因此一往直前的发展着。

（譯自M. B. 斯拉特科夫斯基的“苏中經濟关系概要”，莫斯科1957年版，第102—105頁）

(二) 1858年的天津条約和1860年的北京續增条約

1858年，除岳福(Муратов)在爱璦进行談判以外，以海軍上将普嘉亨为首的俄罗斯使团来到了天津。俄国政府曾給予普嘉亨严格的指示，不得干涉英、法对中国的軍事行动，因为那时，俄国的航海业开始在远东发达起来了，企图同中国締結关于海上貿易的条約。英、法对中国的軍事行动使普嘉亨的談判拖延了。如同其他外国外交官一样，他被中国政府以“沒有严重到非要在北京进行談判那么重要的特殊事情”为借口拒絕让他到北京去。于是普嘉亨不得不在天津同中国皇帝的代表們进行談判。他們是为了会晤英、法代表而到天津去的。

到五月底，普嘉亨順利地完成了談判，接着中俄天津条約就于1858年6月1日簽訂。条約內有調整两国政府之間往来行文方面(包括建立經恰克图的定期〔按月〕的特快驛遞)，承認俄国有遣使来京之权以及允許在中国沿海“开放”口岸进行貿易的各项条款。条約內第三条說：“此后除两国旱路于从前所定边疆通商外，今議准由海路之上海、宁波、福州府、厦門、广州府、台灣、琼州(海南島)府等七处海口通商。若別国再有在沿海增添口岸，准俄国一律照办。”

該項条約对中国是不平等的，因为它使俄国的海上貿易享有了那种与英国及其他外国同中国簽訂条約上所規定的同样的制度。俄国在为海上貿易而开辟的口岸获得了設立領事的权利。俄国領事援英、法、美各国領事之例，有权对違反中国法律的俄国国民根据本国法律进行审判。

为同在俄国政府給予普嘉亨的指令內所規定的一样，天津条約沒有提到确定两国之間的边境問題，因为这些問題已經由岳福提出

商討，並已列入愛璦條約內。但是，中俄條約在簽訂后，如同几乎就在同时与中国在天津簽訂的英、法、美各国的條約一样，成了悬案，因为中国皇帝拒絕批准这些條約。其原因是，英、法的天津條約內有損及中国人民國內生活而負擔沉重不堪的新义务。按照條約，中国应付給英国賠款四百万兩，付給法国賠款二百万兩，以及允許外国商人在全中国自由往来及英国船只在揚子江（長江）航行。

业已如上表明，英法軍隊在 1860 年 7 月又开始进行軍事行动了。

俄国駐京公使伊格那替业福自 1859 年初起，便扮演了和平調解英法和中国之間軍事冲突的調停人的角色。同时，伊格那替业福于 1860 年 11 月与恭亲王簽訂了北京續增條約，條約扩大了愛璦條約和天津條約的規定。按照北京續增條約內規定的條款，烏苏里河以北直至沿海，原由俄中共同占有之地均屬俄国（确定两国以烏苏里河及松阿察二河，踰兴凱湖，沿白稜河（Тыр）順山岭至瑚布图河（Хубтуй）口，再由瑚布图河口沿山岭直至图們江作为边界）。在條約中有五条是关于通商的（第四—八条）。按照條約第七条：“俄罗斯国商人及中国商人至通商之处，准其隨便买卖，該处官員不必拦阻……”。

除了补充业已簽訂的中俄在伊犁塔尔巴哈台两地免稅通商的办法以外，條約第四条亦为在俄国同中国新訂边界——沿黑龙江、烏苏里河直至图們江——通商規定了同样的办法。中国又同意俄国商人經恰克图到北京，並准予在赴蒙古途中于庫倫及張家口进行貿易。俄国也准中国商人前往俄国通商（第五条）。條約之第六条說：“試行貿易，喀什噶尔与伊犁、塔尔巴哈台一律办理。”

因此，根据 1858 年的天津條約与 1860 年的北京續增条

約，中国根据四、五十年代与英、法、美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各款而被迫给予彼等的一切权利，亦均适用于俄国。两者之间的不同在于，俄国无法享有这些权利，因为这些权利都是涉及海上贸易及外国人住于中国口岸的，而俄国几乎完全没有同中国进行海上贸易，在中国口岸也没有自己的人民。

对陆路贸易仍然予以最大的注意。为了改善中俄陆路贸易的条件，发展天津条约，于1862年2月20日（俄历）签订了“陆路通商章程”（續增稅則——譯註）（章程后于1869年曾作增补），按照章程所订条款，给予中俄两国商人在靠近边境地带进行自由贸易的权利以及许多其他主要以刺激俄国商品经恰克图输入中国为目的的特惠(3)。

（譯自同上书第106—108頁）